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傅利国

本人曾任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傅利国先生：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营销部长、上海上汽大众销售有限公司 RDC 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营销总监、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分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人列席参会了 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

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形成决议并上报董事会。

2、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聘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事项形成决议并上报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受邀参加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复股民们关切的问题，使其更加了解公司。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以及列席公司股东会等会议，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场办公天数为 7 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作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充分发挥专长和经验，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一定作用。对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充分表达了意见和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

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利国

2025 年 4 月 22 日